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

第11 屆新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90年1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各直轄市、縣(市),但在直轄市、縣(市)再劃分選舉區者,在民國112年11月7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二、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三、凡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 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

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 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 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 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 亦同。

-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 時效消滅。
-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 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 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

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 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 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 八十九條)

-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 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 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 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以前(包括當 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 係條例第十六條)
- 三、立法委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 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 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 四、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立法委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如下:

(一)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二)第2選舉區:

五股區、蘆洲區、

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 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 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 五福里等 16 里。

(三)第3選舉區:

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大安里、 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中山里、中央里、 中正里、中民里、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 五順里、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 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正安里、 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永吉里、永安里、 永春里、永盛里、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 永豐里、永煇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 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光華里、 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吉利里、同安里、 同慶里、安慶里、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 谷王里、尚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長泰里、 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奕壽里、重明里、 重陽里、重新里、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 清和里、頂崁里、博愛里、菜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過田里、 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福利里、福星里、 福祉里、福隆里、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 德厚里、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

(四)第4選舉區:

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中信里、 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中港里、中華里、 中隆里、中誠里、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 化成里、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立志里、 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立德里、昌明里、 全安里、全泰里、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 自強里、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 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建福里、 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思賢里、恆安里、 泰豐里、海山里、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 富國里、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龍安里、 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豐年里、雙鳳里、 瓊林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 等 75 里。

(五)第5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光正里、 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西盛里等9里。

(六)第6選舉區:

(七)第7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觀里、中山里、 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民生里、民生里、 玉光里、光仁里、光復里、成和里、 和平里、居仁里、東安里、 和平里、居仁里、東安里、 長壽里、信義里、重慶里、香丘里、 境轉里、振義里、海山里、 調泰里、崇春里、海山里、 資興里、崇星里、華東里、 華祖里、華東里、 華祖里、華德里、華東里、 華祖里、華德里、 華祖里、 漢洲里、 溪洲里、 溪福里、 僑中里、 福丘里、 福安里、 福星里、福禄里、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 廣新里、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61里。

(八)第8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 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外南里、平河里、 正行里、正南里、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 民享里、瓦磘里、吉興里、安穂里、灰磘里、 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明德里、 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信和里、冠穗里、 南山里、建和里、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 國華里、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 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景本里、 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景福里、華南里、 華新里、新南里、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 嘉穂里、壽南里、壽徳里、漳和里、碧河里、 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福祥里、 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德穗里、横路里、 **積穗里、興南里、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 錦盛里等76里。

(九)第9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 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 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 秀成里、秀峰里等 17 里。

(十)第10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

(十一)第11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十二)第12選舉區:

- 二、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 三、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一)申請登記為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
 - (二)申請登記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 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 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一名候選人 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 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 予受理)。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一份。
- (十)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 件正本一份。

(非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校學 生或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免繳)。

(十一)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二 十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 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 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 證金,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為無效登 記之候選人及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同法第三十 二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13年2月18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 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 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二)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 提出。
- 三、為維護候選人辦理登記時之順暢與秩序,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5人為限(12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為顧及個人安全,不得為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及陪同人員證,入場時應配帶該證件,辦妥登記後離場時應繳回該證件。
-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150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 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

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 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 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 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 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 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 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 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 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 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 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 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 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 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 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 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 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 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 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 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0.2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3.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 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 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 六、候選人之政見為純文字或有使用圖案,依規定繳送電子檔 (圖檔或掃描檔等)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 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 或 docx 格式),以提供視 障選舉人使用報讀工具聽閱。

- 七、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cec.gov.tw/)或由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cec.gov.tw/tpcec)下載使用。
- 八、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 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 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 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 九、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 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 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
第1選舉區	19,819,000 元
第2選舉區	17,514,000 元
第 3 選舉區	16,519,000 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第4選舉區	17,697,000 元
第5選舉區	16,545,000 元
第6選舉區	15,570,000 元
第7選舉區	15, 962, 000 元
第8選舉區	17,052,000 元
第9選舉區	15, 903, 000 元
第 10 選舉區	17,321,000 元
第 11 選舉區	17,144,000 元
第12選舉區	16, 395, 000 元

柒、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在本會 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本會先期通知。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一樓舉行抽籤。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五、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 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3人 為限(12 歲以下之兒童、嬰幼兒,為顧及個人安全,不得為 陪同人員及進入會場),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 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佩戴出席證或參觀證,並按會場排定 之座位就坐。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之訂定、出 席證、參觀證之製發及通知等,由本會於112年12月15日 前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 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 收據存執。

捌、本登記須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